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ablanca Group Limited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管理層估計，與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的全年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將錄得顯著下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管理層估計，與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的全年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將錄得顯著下跌。

根據董事會目前掌握之資料，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的下跌百份比將預期皆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的下跌百份比。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作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該期間未經審核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的顯著下跌是主要由於 (i) 自營零售專櫃佣金支出增加；(ii) 員工成本上漲；及 (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為基礎付款的費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的全年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的顯著下跌將預期同樣主要由於受這些因素影響所致。

本公司仍在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不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斯堅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斯堅先生（主席）、鄭斯燦先生（副主席）、王碧紅女士及宋叔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梁年昌先生及李啓發先生。